

证券代码：832357

证券简称：益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对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供热”）享有 17000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益通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标的债权对城乡供热进行增资，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之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17,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 82,493.92 万元，占比 20.61%，未达到管理办理第二条（一）款标准。本次交易资

产净额 17,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 45,506.47 万元，占比 37.36%，未达到管理办理第二条（二）款标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文公路 851 号（一照多址）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文公路 851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管道燃气供热(按批准文件规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安装、维护燃气供热设备。城市集中供热、水暖器材、仪器仪表、供热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席小玲

控股股东：裴景鹏

实际控制人：裴景鹏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文公路 851 号（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投资额	出资/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1700 万元	28.81%	1700 万元
裴景鹏	货币	4158 万元	70.48%	4158 万元
席小玲	货币	42 万元	0.71%	42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2025 年 1-10 月城乡燃气营业收入为 7,4043,800.45 元，净利润为 -4,203,709.43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041,810,043.18 元，负债总额为 635,543,198.10 元，净资产为 406,266,845.08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城乡燃气公司的债权转投资。

四、定价情况

（一）增资定价情况

公司对城乡燃气的债权价值为 1.7 亿元，城乡供热整体估值为 4.20 亿元。

公司与城乡燃气公司参考相关估值，结合对该次投资事项未来经营与收益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1.7 亿元债权转股增资后，占城乡供热 28.81% 股份，城乡供热现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债权转股增资后城乡供热注册资本增至 59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估值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权转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自愿原则，价格公允。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城乡燃气友好协商，拟以其持有的标的债权对城乡供热进行增资，各方同意，本次债转股增资时，城乡供热的整体估值为 42,024.67 万元，益通股份以其对城乡供热的标的债权向城乡供热增资，其中 1,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城乡供热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裴景鹏、席小玲分别占公司 28.81% 和 70.48%、0.71% 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发展扩大公司业务及收入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